

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文件

永豉协〔2020〕1号

签发人：张荣容

关于发布《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经研究讨论,决定《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8日

联系邮箱:438718157@qq.com

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29日



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1、目的

为规范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发挥协会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结合永川区的实际,制定本程序文件.

2、范围

本程序文件规定了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适用于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3、引用标准及文件

GB/T 20004 《团体标准化》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

4、标准制定的原则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4.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4.2 保证安全、卫生,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4.3 符合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4.4 符合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4.5 有利于促进协会组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

4.6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协会组织可提出制定团体标准.

5、标准制定的程序

5.1 制定的一般程序

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

5.2 提案

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根据需要向协会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5.3 立项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由协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由协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或审查通过,协会根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5.4 起草

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根据标准的对象和目的,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标准要求,起草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5.5 征求意见

5.5.1 起草工作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

5.5.2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证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

5.5.3、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5.6 审查

5.6.1 团体标准在批准发布前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审查由协会负责组织,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负责组织.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必要性、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准确性;文本编写的规范性等.

5.6.2 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应由行业内专业人员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5.6.3 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信函审查的方式并形成审查意见和结论.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5.6.4 团体标准进行信函审查时,应由组织函审的单位在信函审查表截止日前 15 天将信函审查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信函审查时,审查单位或个人应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中给出审查结论并附说明,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函审结束后需分析并汇总函审单位或个人的有效回函,形成团体标准信函审查纪要.审查纪要中要明确团体标准的审核结论,并附参加函审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5.6.5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会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5.7 批准、发布

审查通过后,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或其授权的组织批准发布.

5.8 实施阶段

5.8.1 协会组织应当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并组织标准在内部的实施,也可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5.8.2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9 复审

5.9.1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或协会成员的要求,在标准的有效期内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5.9.2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的标准,应当重新发布.

6、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 和年份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 "YCDC",即"永川豆豉"的首字母. 标准号结构如下:

T/YCDCXXXX-XXXX



重庆市永川区豆豉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21日

